

##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荣盛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有力的支持，公司此次为荣盛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，是为了满足重组规则的要求，保证本次重组事项的合规而进行的。荣盛控股对公司此次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，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耿建明、邹家立、刘晓文回避表决。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王力、金文辉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